



2024 年 9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4.9.1-2024.9.30)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国务院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2. AI 伪造声音谣言犯罪第一案诞生，警方通报三只羊卢某某录音事件
3. 美国参议员提交《2024 年人工智能民权法案》
4. 新加坡最高法院发布《法院用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指南》
5. 美国国务院发布《全球人工智能研究议程》（GAIRA）和《人工智能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Playbook）
6. 联合国宣布通过《全球数字契约》
7. 小国论坛（FOSS）宣布出版《小国人工智能手册》
8. 比利时数据保护局（Belgian DPA）发布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指南
9. 俄罗斯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中心宣布 423 个组织签署《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道德准则》
10. 加州州长 Gavin Newsom 最新签署的五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严厉打击深度伪造（Deepfake）和影视行业人工智能克隆行为
1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爱尔兰数据保护机构对谷歌人工智能合规性展开调查
13. 欧盟人工智能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启动《人工智能法案》实施等工作
14. 英国上议院提出《公共机构算法和自动决策系统法案》
15.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
16. 欧盟委员会宣布《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开放签署
17.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
1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关于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的政策文件

19.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发布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

 最新行业动态

1. Cloudflare 将推出数据市场，向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有偿服务
2. OpenAI 向白宫推介前所未有的数据中心建设
3. 英伟达的 Earth-2 交易标志着阿联酋与美国人工智能合作的里程碑
4. 微软与 Constellation Energy 签订 20 年合作协议，重启宾夕法尼亚州的三哩岛核电站
5. 阿里云 Qwen2.5 发布，性能超越 Llama
6.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宣布启动解决人工智能的网络安全和隐私风险的计划
7. 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咨询机构发布《为人类治理人工智能》报告
8. 微软和贝莱德将推出 300 亿美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基金
9. OpenAI 发布 o1 大模型，强化学习突破 LLM 推理极限
10. 英国数据保护机构（ICO）对 Meta 恢复用户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发表声明
11. 顺丰发布物流行业大语言模型“丰语”
12. 微软用 AI Agent 生成 2500 万对高质量数据，极大提升大模型性能
13. X 公司同意永久停止使用欧洲经济区用户个人数据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国务院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链接：

-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767.htm
-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7785.htm

摘要：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条例》共 9 章 64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提出网络数据安全总体要求和一般规定、细化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完善重要数据安全制度、优化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植德短评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其从数据安全管理视角对训练数据及其处理活动进行了规范。此外，《条例》还就自动化采集技术、自动化决策方式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用户体验的相关规范。

2. AI 伪造声音谣言犯罪第一案诞生，警方通报三只羊卢某某录音事件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来源：Bloomberg 官网

链接：

-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4-08-02/meta-is-offering-hollywood-stars-millions-for-ai-voice-projects>

摘要：

2024 年 9 月 26 日，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通报“三只羊卢某某录音事

件”称，经侦查，网络流传音视频系人工智能工具训练生成，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25岁）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通报内容如下：

9月20日，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接三只羊公司报警称，网上传播涉卢某某的音视频不实，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立案开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在市局刑警支队指导下，经过侦查，9月22日晚，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男，25岁）抓获，并在其电脑、手机和制作人工智能音频的网站中发现伪造相关音视频的证据；结合其供述、调查取证，并经部、省专业机构检验鉴定，认定报案所涉网络流传音视频系伪造。

现已查明，9月16日，王某某利用从互联网下载的音视频资料，杜撰卢某某酒后言论脚本，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训练生成假冒卢某某的音频（其中出现的女声也系人工智能工具训练生成），后用“Reecho 睿声”软件合成音视频，并通过网络发布，形成谣言大量传播。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植德短评

“Reecho 睿声”官网显示，平台的语音大模型已预先经过海量中文音频的训练，训练的内容涵盖多种类型，但最多的是有声读物与常规对话音频。如果用户提供的克隆音频样本以及目标文本是此类内容，在生成语音时通常会取得较好的效果。“Reecho 睿声”所属的言域科技也表明其已经采取了风控合规措施：首先是严格要求用户用国内手机号进行实名认证，甚至结合人脸认证，确保是本人在使用该账号；其次，公司也引入敏感词监测和预警系统，如果用户输入一些涉黄、涉暴、涉政的敏感词，后台系统可以预警和拦截；另外，平台为生成的音频添加了隐形可溯源的“数字水印”，可以直接追踪到生成者的具体身份。

该事件表明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加强人工智能内容标识、控制人工智能及深度伪造带来的风险，成为监管部门当前的治理重点方向之一。9月14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细化网络平台和用户的人工智能内容标识义务，避免公众混淆误解。具体到音频，《标识办法》拟要求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音频节奏提示等显式标识。但是实践中显式标识非常容易被篡改，如果直接铺满整个音频，又会影响到生成音频的可用性。所以，实践中更多依靠隐式标识来防范，将一些隐藏的身份信息通过技术手段穿插到整个音频的频谱，能抵抗加速、减速、剪切等音频编辑操作。

3. 美国参议员提交《2024年人工智能民权法案》（提案）

发布日期：2024年9月24日

来源：美国参议员 Ed Markey 个人主页

链接:

- <https://www.markey.senate.gov/news/press-releases/senator-markey-introduces-ai-civil-rights-act-to-eliminate-ai-bias-enact-guardrails-on-use-of-algorithms-in-decisions-impacting-peoples-rights-civil-liberties-livelihoods>

摘要:

2024 年 9 月 24 日, 美国参议员 Ed Markey 宣布向美国参议院提交《2024 年人工智能民权法案》(提案)(以下简称“《法案》”)。《法案》针对自动化决策、危害行为、覆盖算法、部署者、开发人员和受保护的特征的定義进行规定, 明确开发人员或部署人员在部署、许可或提供覆盖算法之前, 包括对过去部署的覆盖算法进行重大更改或在部署之前进行重大更改的, 对于后续行动必须进行部署前评估。

此外, 《法案》规范了覆盖算法的开发人员和部署人员之间的关系。双方之间需要签订书面合同, 其中必须概述具体的数据处理程序, 如使用说明、要处理的数据类型、权利和义务, 以及禁止超出所覆盖算法预期目的的使用。

《法案》规定了个人的私人诉讼权, 并规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和州总检察长负责执行该法案。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时代需要通过审计、外部评估等外部评估和验证控制人工智能的算法黑箱带来的风险。《法案》要求至少进行六种强制性评估, 其中主要形式是第三方审计, 并要求在 30 天内提交给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相比同类立法(如科罗拉多州的人工智能法案), 《法案》的适用范围显著扩大, 数据权利更强, 透明度义务也得到了加强。

4. 新加坡最高法院发布《法院用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指南》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来源: 新加坡最高法院官网

链接:

- <https://www.judiciary.gov.sg/news-and-resources/registrars-circulars/circular-detail/s/registrars-circular-no.-9-2024-state-courts>

摘要:

2024 年 9 月 23 日, 新加坡最高法院发布了 2024 年第 9 号注册官通告《法院用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规定了在诉讼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一般原则和指南。该《指南》将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于新加坡最高法院、州法院（包括小额索赔法庭、就业索赔法庭和社区纠纷解决法庭）和家事法庭的所有事项。

《指南》规定，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作为用户不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如果组织选择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他们必须评估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输出是否适合特定的用例，确保法庭文件中使用的任何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都是准确的、相关的，并且不侵犯知识产权。《指南》明确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应用于生成任何在法庭上可依赖的证据，例如创建、捏造、美化、强化或淡化的证据。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起草宣誓书或声明，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伪造或篡改证据是不可接受的。

植德短评

《指南》为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作为用户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确保技术的应用不会违反法律和道德标准。通过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应用于生成可依赖的证据，有助于维护法庭的公正性，防止伪造或篡改证据。

《指南》有助于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系统中得到合理、负责任和透明地使用，同时保护了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和完整性。作为领先的司法管辖区之一，新加坡的这一举措可能会对其他国家的司法系统产生示范效应。

5. 美国国务院发布《全球人工智能研究议程》（GAIRA）和《人工智能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Playbook）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来源：美国国务院官网

链接：

- <https://www.state.gov/global-ai-research-agenda/>

摘要：

2024 年 9 月 23 日，美国国务院发布《全球人工智能研究议程》（GAIRA）和《人工智能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Playbook）。美国国务院强调，这两份文件是在颁布《关于安全、可靠、值得信赖地开发和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之后发布的，这两份文件为其的互补性文件，旨在促进未来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合作，并指导发展共同体推动利用人工智能解决全球发展挑战。

《全球人工智能研究议程》通过三项原则来指导人工智能研究：包容与公平、负责任的研究行为、伙伴关系与合作。这些原则旨在维护自主性和隐私的标准，并细化和确认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人工智能原则。《全球人工智能研究议程》还推荐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实践，包括提高研究资助者的透明度、

支持国际合作、鼓励研究的可重复性、培养可接受的实践、支持私营部门优先考虑的主题之外的研究，并就监管格局提供指导。

植德短评

《全球人工智能研究议程》提出了包容与公平、负责任的研究行为、伙伴关系与合作等原则，其可能促进全球范围内的人工智能研究合作，并推动各国在实践中确立与遵循类似的研究原则。《人工智能在全球发展中的作用》作为一个路线图，旨在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可能会激励其他国家也采取类似措施，利用人工智能解决全球性问题。

6. 联合国宣布通过《全球数字契约》

发布日期：2024年9月22日

来源：联合国官网

链接：

-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blog/2024/09/press-release-sof-2024/#:~:text=New York, 22 September 2024,and the challenges of tomorrow>

摘要：

2024年9月22日，联合国宣布通过《未来契约》、《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宣言》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文件，旨在指导全球社会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更加公正、可持续和安全的发展。

在人工智能方面，《全球数字契约》承诺：（1）通过分享最佳实践和促进共识，支持人工智能治理方法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2）促进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强有力的人工监督；（3）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人工智能科学小组；（4）发起人工智能治理全球对话；（5）推动建立能够促进、保护和维持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人工智能系统，并在整个人工智能生命周期中考虑到多语言使用。

植德短评

《全球数字契约》等文件提出了缩小数字鸿沟、推进数字技术发展和加强数据治理的承诺，以支持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各国数字合作。此外，《全球数字契约》等文件提出了改革现有国际治理体系的建议，目的是使全球机构在相关领域的治理体系建设更加合法、公平和有效。其同时强调了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呼吁全球各国重振多边主义，以应对全球性挑战。《全球数字契约》等文件的通过标志着国际社会在应对新场景项下全球化挑战

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构建更加公正、可持续和安全的全球数据与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提供了框架和指导。

7. 小国论坛（FOSS）宣布出版《小国人工智能手册》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来源：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官网

链接：

- <https://www.imda.gov.sg/resources/press-releases-factsheets-and-speeches/press-releases/2024/ai-playbook-for-small-states>
- <https://www.imda.gov.sg/-/media/imda/files/news-and-events/media-room/media-releases/2024/09/ai-playbook-for-small-states/imda-ai-playbook-for-small-states.pdf>

摘要：

2024 年 9 月 22 日，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和卢旺达信息和通信技术部（MICT）代表小国论坛（the Forum of Small States (FOSS)）宣布出版《小国人工智能手册》。

《小国人工智能手册》认识到人工智能对小国的挑战，并举例概述了通过开发有能力的人力资源和人工智能相关基础设施来促进人工智能增长。

此外，《小国人工智能手册》还概述了构建可信人工智能环境的方法。这包括为人工智能模型开发一个整体框架，以应对风险和建立信任，充分利用现有法规提高国家数字治理能力。其关注于如何追求人工智能的使用和发展，充分考虑人工智能治理和安全，并对处理人工智能社会影响问题的经验进行总结。《小国人工智能手册》考虑了小国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列出了 Digital FOSS 奖学金和高管计划以及国际电信联盟（ITU）人工智能公益计划等案例。

植德短评

《小国人工智能手册》汇集了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在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和治理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在应对时最佳的实践经验，为相关国家提供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和策略，帮助这些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进展。《小国人工智能手册》的发布对于相关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不仅提供了实用的指导和策略，还促进了国际合作和资源共享，有助于这些国家在全球化的人工智能竞争中不落后。

8. 比利时数据保护局（Belgian DPA）发布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指导方针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来源：比利时数据保护局官网

链接：

- <https://www.dataprotectionauthority.be/publications/artificial-intelligence-systems-and-the-gdpr---a-data-protection-perspective.pdf>

摘要：

2024 年 9 月 19 日，比利时数据保护局（Belgian DPA）发布了题为《人工智能系统和 GDPR 数据保护视角》的指导方针，并在其网站上推出了一个专门介绍人工智能的专区。

该指导方针旨在澄清《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背景下的相互作用，并概述了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的主要要求和数据保护原则。包括：

（1）处理的合法性：适用《人工智能法案》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工智能系统仍需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确立的法律原则；

（2）禁止的人工智能系统：《人工智能法案》对某些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引入了具体的禁令，超出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个人数据处理的禁令范围；

（3）公平性：《人工智能法案》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公平处理原则为基础，规定在开发、部署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需要减少偏见和歧视；

（4）透明度：《人工智能法案》要求用户被告知他们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交互。此外，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5）目的限制和数据最小化：人工智能系统必须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目的限制和数据最小化原则，只收集用于特定和合法目的的必要数据。《人工智能法案》强调目的限制原则，要求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正确定义和记录预期目的；

（6）数据准确性：《人工智能法案》扩大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义务，要求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使用高质量和无偏见的数据来防止歧视性结果；

（7）存储限制：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个人数据不得无限期存储，而应根据处理目的在合理的时间内删除或匿名化；

（8）人为监督：《人工智能法案》加强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引入的对人类参与的关注，要求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部署和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意义的人为监督；

（9）处理安全：根据《人工智能法案》，由于人工智能带来的特定风险，如训练数据中的潜在偏见和未经授权的个人操纵，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需要采取强有力的安全措施；

（10）问责制：《人工智能法案》建立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问责制的

要求之上，要求组织对人工智能系统实施两步风险管理方法，并明确记录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实施等措施。

植德短评

该指导方针的出台为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者和运营者提供了关于如何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具体指导，有助于提高企业在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系统时的合规性，同时有助于保护个人数据不被滥用，确保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度。该指导方针为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操作框架，包括数据处理的合法性、禁止的人工智能系统、公平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数据准确性、存储限制、人为监督和处理安全等方面。该指导方针对于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合规和负责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全球范围内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数据保护法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9. 俄罗斯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中心宣布 423 个组织签署《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道德准则》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来源：俄罗斯联邦政府官网

链接：

- <https://ai.gov.ru/mediacenter/k-kodeksu-etiki-v-sfere-ii-prisoedinilis-423-organizatsii/>

摘要：

2024 年 9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下属的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人工智能中心”）宣布，423 个组织在国际技术大会上签署了《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道德准则》（以下简称“《人工智能道德准则》”）。国家人工智能中心指出，《人工智能道德准则》的签署者总数为 820 个。

《人工智能道德准则》规定了参与人工智能领域活动的人员（也称为人工智能参与者）应遵循的一般道德原则和行为标准，用于指导人工智能技术的设计、开发和应用，确保其符合伦理和道德要求，防止对社会和个人造成伤害。《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能够尊重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以及人类尊严。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道德准则》提出了实现可信赖人工智能的七个关键要素，包括人的能动性和监督、稳健性和安全性、隐私和数据治理、透明度、多样性、非

歧视性和公平性、社会和环境福祉、问责制。《人工智能道德准则》的颁布有助于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能够在保护个人和社会福祉的同时，促进创新和进步。

10. 加州州长 Gavin Newsom 最新签署的五项人工智能相关法案，严厉打击深度伪造（Deepfake）和影视行业人工智能克隆行为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

来源：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网站

链接：

●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2602

●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2839

摘要：

2024 年 9 月 17 日，美国加州通过五项新的人工智能治理相关法案，旨在打击选举中的深度伪造内容和非法利用声音肖像行为。

加州州长于 2019 年签署的打击选举中深度伪造技术的立法基础上，再次签署了三项与选举中人工智能生成深度伪造治理相关的法案。具体包括：

《AB 2655 法案》：要求 Facebook 和 X(前身为 Twitter)等大型社交媒体平台删除或标记选举相关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为用户提供举报渠道。候选人和政府官员可申请强制令，防止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干扰选举。

《AB 2839 法案》：作为紧急措施即时生效，扩大了禁止故意分发欺骗性人工智能生成选举材料的时间范围。

《AB 2355 法案》：要求所有与选举相关的人工智能生成广告必须明确标注，防止误导性信息传播。这将禁止如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被人工智能虚假视频误传为支持特定候选人的行为。

针对影视行业的人工智能克隆行为，加州州长签署了两项法案，具体包括：

《AB 2602 法案》：要求影视公司在生成演员的人工智能克隆形象或声音前，必须获得明确同意，该法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AB 1836 法案》：规定使用已故演员的人工智能克隆形象时，必须得到遗产管理人的许可，防止未经授权的商业用途。

植德短评

上述法案表明加州对人工智能技术潜在风险的深刻认知，尤其是对选举公正性和信息真实性的保护。加州正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对公共领域，尤其是政治选举的潜在威胁。通过要求平台承担更多责任，加州试图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公正的选举环境。尤其是《AB-2655 法案》赋予了候选人和公共官员法律手段来制衡大型平台，这表明政府对平台监管的重视。上述法案不仅关注深度伪造等对选举安全的影响，还扩大了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法律约束，增强了公众对信息真实性的信任。这对生成式人工智能（GAI）的深度伪造技术风险防范与规制提出了新的法律和道德要求，迫使技术公司行为受到约束以及承担更多责任。

加州这一立法行动对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具有示范效应，特别是对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合规要求具有借鉴意义。随着 GAI 技术在图像、语音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如何在保障创新的同时规避潜在风险，将是我国面临的重要问题。加州法案的实施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如何规范 AIGC 的立法样本，我国可借鉴其关于平台责任、内容标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措施，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人工智能法律框架。

1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4-09/14/c_1728000676244628.htm

摘要：

2024 年 9 月 1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同时，作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配套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也在当日公布，旨在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规定项下的标识要求。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其适用范围为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而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该办法沿袭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第 3 款的例外：即如果有关机构和企业仅仅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而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则不适用该办法的要求。

就《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而言，其在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之外，还适用于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所开展

的标识活动，后者被定义为“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其明确了标识规范的合规要求，以及规定了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用户等相关主体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项下的主体责任。

植德短评

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提出就算法生成合成信息、深度合成信息内容（包括图片、视频等）履行标识义务的概要性规定。本次《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结合前述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以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为治理客体，就标识义务主体、适用范围、标识类型、标识部署场景与部署方式等提出进一步细化规定，从而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在实践中的落地，以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12. 爱尔兰数据保护机构对谷歌人工智能合规性展开调查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来源：爱尔兰数据保护机构官网

链接：

- <https://www.dataprotection.ie/en/news-media/press-releases/data-protection-commission-launches-inquiry-google-ai-model>

摘要：

2024 年 9 月 11 日，欧盟隐私监管机构、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宣布正式启动针对谷歌爱尔兰有限公司（Google Ireland Limited，以下简称“谷歌”）在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大模型 Pathways Language Model 2（PaLM2）时是否妥善保护和保障了欧洲用户的个人数据展开调查。其中的核心调查事项为谷歌是否遵守了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35 条实施 DPIA 的义务。

DPC 在一份声明中称，此次法定调查是 DPC 与欧盟/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简称 EEA）同行监管机构合作，监管在开发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过程中处理欧盟/欧洲经济区数据主体个人数据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

谷歌发言人表示，公司将认真履行 GDPR 规定的义务，并将与 DPC 进行建设性合作，配合 DPC 开展工作。

植德短评

GDPR 第 35 条是涉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DPIA 的数据控制者义务，即，如果某类处理，特别是使用新技术的处理，并考虑到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有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则控制者应在处理前对所设想的处理操作对保护个人数据的影响进行评估，一次评估可针对一系列具有类似高风险的类似处理操作。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此前还依据 GDPR，对 X 公司进行调查，要求 X 公司永久停止使用欧盟用户的个人数据对其人工智能模型 Grok 进行训练。从全球视角来看，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和版权内容）相关的争议也已经大量且广泛地出现，但至今仍未能形成在法律或业界的统一认知。

2024 年 4 月，联合国科技大会期间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安全测试标准》和《大语言模型安全测试方法》两项国际标准，由各国的大型人工智能企业参与，在大模型安全领域中构建了统一测试框架。长期而言，人工智能领域的安全标准和监管标准将在不断地争议中逐渐建立，这也是新技术从萌发到成熟的必经考验。

13. 欧盟人工智能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启动《人工智能法案》实施等工作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artificial-intelligence-board-kicks-work-up-take-ai-eu-and-implementation-ai-act>

摘要：

2024 年 9 月 10 日，继 8 月 1 日《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生效后，欧盟委员会主持召开人工智能委员会的首次正式会议，以启动欧盟人工智能应用工作和《人工智能法案》实施工作。

欧盟人工智能委员会是根据《人工智能法案》创建的咨询机构，由欧盟成员国代表组成，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和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EA-EFTA）国家作为观察员参与委员会会议。欧盟人工智能委员会负责协调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确保《人工智能法案》在整个联盟范围内得到一致性适用。本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1) 确立人工智能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并通过其议事规则。
- 2) 更新并讨论欧盟人工智能政策，包括 GenAI4EU 倡议和国际人工智能活动。
- 3) 更新并讨论人工智能委员会关于实施《人工智能法案》的首批成果。

4) 交流国家层面人工智能治理和人工智能法案实施的最佳实践。

欧盟人工智能委员会和会员国旨在确保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稳健和及时设置，促进会员国的有效参与和《人工智能法案》的实施。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法案》作为全球首部全面规制人工智能的重点法律，其将对包括在欧盟以外运营、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或模型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欧盟人工智能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为《人工智能法案》进一步落实奠定了基础。目前我国已将“人工智能立法”提上日程，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人工智能监管领域的先行探索，或将影响我国立法的监管路径。

14. 英国上议院提出《公共机构算法和自动决策系统法案》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来源：英国国会官网

链接：

●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760>

摘要：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共机构算法和自动决策系统法案》在英国上议院提出并通过一读。该法案适用于公共机构自法案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发或采购的任何算法或自动决策系统。这包括：用于通知、推荐或做出有关服务用户或一组服务用户的管理决策的任何系统、工具或统计模型、正在开发的系统。但是，该法案不适用于在测试环境中运行的自动决策系统、任何用于国家安全目的的自动决策系统、仅计算和实施公式（包括税收和预算分配）的自动化系统。

除其他事项外，该法案要求公共当局：（1）在部署算法或自动决策系统之前完成算法影响评估；（2）在使用或购买算法或自动决策系统之前完成算法透明度记录；（3）在使用任何算法或自动决策系统之前，在公共登记册上宣布，部分或全部由该系统做出决定；（4）向受影响的个人提供清晰、个性化的解释，说明如何以及为什么做出决定，包括有关决策过程和对他们的潜在影响的详细信息；（5）建立流程来监控系统的结果，以防止意外结果并验证对相关法规的遵守情况；（6）对员工进行此类系统的设计、功能和风险方面的培训；（7）实施一项流程来验证所用数据的准确性和相关性；（8）安排定期审计和评估系统，以识别风险并采取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

植德短评

《公共机构算法和自动决策系统法案》旨在规范公共部门决策过程中自动化和算法工具的使用，要求公共机构评估对自动化和算法决策系统的影响，并确保对此类系统采用透明度标准。《公共机构算法和自动决策系统法案》标志着政府在算法和自动化决策领域的治理迈入了新的阶段。

15.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

链接：

● https://www.cac.gov.cn/2024-09/09/c_1727567886199789.htm

摘要：

2024 年 9 月 9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 2024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以鼓励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有效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出了包容审慎、确保安全，风险导向、敏捷治理，技管结合、协同应对，开放合作、共治共享等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原则。《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按照风险管理的理念，紧密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性，分析人工智能风险来源和表现形式，针对模型算法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等内生安全风险和网络域、现实域、认知域、伦理域等应用安全风险，提出相应技术应对和综合防治措施，以及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指引。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的发布，对推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协同推进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为培育安全、可靠、公平、透明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生态，促进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提供了基础性、框架性技术指南。同时，也有助于在全球范围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国际合作，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提出了四大核心原则，即包容审慎、确保安全原则，风险导向、敏捷治理原则，技管结合、协同应对原则，开放合作、共治共享原则。四大原则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指导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安全治理。企业应将这些原则融入到人工智能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从研发到部署，再到运营和维护，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和安全应用。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的发布，不仅是对当前人工智能安全挑战的回应，也是对未来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它标志着我国在人工智能安全

领域的积极探索和国际合作的开放态度，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框架的发布，对于引导企业合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保护用户隐私、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16. 欧盟委员会宣布《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开放签署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signs-council-europe-framework-convention-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human-rights>

摘要：

2024 年 9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正式向全球各国开放签署。《公约》是全球首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由欧盟委员会牵头制定，一共有 57 个国家参与了讨论过程，其中包括加拿大、以色列、日本、澳大利亚等 11 个非欧盟成员国。《公约》具体内容如下：

(1) 确立基本原则。《公约》规定，人工智能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人类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原则、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尊重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原则、透明度和监督原则、问责制和责任制原则、可靠性原则、安全创新原则。

(2) 制定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补救措施、程序性权利和保障措施。《公约》重点探讨了以下几方面：1) 如何记录有关人工智能系统及其使用的相关信息，并确保受影响人员的知晓权限；2) 如何保证信息必须足以使有关人员能够质疑通过使用该系统或主要基于该系统做出的决定，并质疑系统本身的使用；3) 如何保证向主管当局提出投诉的有效可能性；4) 如何提供当人工智能系统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产生重大影响时，受影响人员的有效程序保障、保障措施和权利；5) 如何制定必须通知使用者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而非人类互动的相关规定。

(3) 面向国际社会提出针对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管理和影响管理的具体要求。《公约》规定的具体要求可归纳为三方面：1) 以迭代方式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和影响评估；2) 针对这些评估的实施情况，制定充分的预防和缓解措施；3) 准确应对当局有可能对某些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实行禁令或暂停令（“红线”）的可能性。

植德短评

《公约》不仅涵盖公共当局（包括代表公共当局行事的私人行为者），也覆盖了私人行为者对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公约》为缔约方提供了两种在监管私营部门时遵守其原则和履行义务的方式：缔约方可以选择直接遵守相关公约条款，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遵守条约条款，同时充分尊重其在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国际义务。另外，《公约》缔约方无需将条约条款应用于与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有关的活动，但必须确保此类活动尊重国际法和民主制度与进程。《公约》不适用于国防事务或相关研发活动，除非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测试可能会干扰人权、民主或法治。

《公约》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了定义，在人工智能的可靠性、安全创新、风险管理、非歧视原则、残疾人及儿童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要求缔约国提供人工智能侵犯人权的救济措施。

目前，欧盟、英国、美国、以色列、格鲁吉亚、冰岛、挪威等均已签署该公约。

17.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来源：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www.ipc.nsw.gov.au/news/open-consultation-guide-undertaking-privacy-impact-assessments-ai-systems-and-projects>

摘要：

2024 年 9 月 5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IPC）发布了新的《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以征求意见和反馈。《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为各机构进行人工智能隐私影响评估提供指导，亦为各机构根据《新南威尔士州人工智能评估框架》（NSW AI Assessment Framework）和《国家政府人工智能保障框架》（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assurance of AI in government）进行评估提供参考。具体而言，《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就以下方面向各机构提供建议：

- （1）确定何时需要人工智能隐私影响评估；
- （2）确定人工智能隐私影响评估的可能范围和规模；
- （3）评估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时的人工智能隐私影响评估考虑因素；
- （4）常见的人工智能隐私风险和缓解措施。

《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强调，《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的制定是为了支持各机构在进行隐私影响评估时了解、评估和

减轻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有关的隐私风险。

植德短评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信息和隐私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是对《新南威尔士州隐私影响评估指南》的补充和完善，《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隐私影响评估指南》的制定有助于各部门在进行隐私影响评估时了解、评估和减轻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和项目有关的隐私风险。

1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关于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的政策文件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网

链接：

●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regulatory-approaches-to-artificial-intelligence-in-finance_f1498c02-en.html

摘要：

2024 年 9 月 5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宣布发布一份关于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监管方法的政策文件。除其他外，该政策文件根据对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监管方法的调查，分析了 49 个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司法管辖区在金融领域使用人工智能的不同监管方法。

该报告对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进行分析，并分析如何通过政策平衡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当前，该报告提出了三个互补框架来构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政策体系，帮助政策制定者评估人工智能在该领域应用时的机遇和挑战。包括评估 OECD 人工智能原则在金融领域的适用性，考虑人工智能系统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政策规则和利益相关者，以及使用 OECD 人工智能系统分类框架来识别不同类型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性问题。

植德短评

OECD 的人工智能原则是一套旨在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使用的创新、可信、尊重人权和民主价值的指导方针。

OECD 人工智能原则最初于 2019 年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更新，已被多个国家和组织采用，包括欧盟、美国、联合国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它们在立法和监管框架及指导中使用了 OECD 的人工智能系统和生命周期定义，现已有超过 70 个司法管辖区报告了 1000 多项遵循 OECD AI 原则的政策倡议。

当前，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正迅速增长，并对金融市场的运作方式产生深远影响。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对金融领域预测分析、交易策略、风险管理、欺诈检测、信贷决策支持、个性化金融产品开发等。国际上对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发展与保护给予了高度重视，且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负责任使用。

同时，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也已成为重要议题。监管机构强调金融相关数据来源的复杂性，相关机构需要确保金融机构有健全的治理和文件记录，以确保数据质量和来源得到适当监控，保护金融市场的数据安全。

19.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发布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来源：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官网

链接：

● <https://www.industry.gov.au/publications/voluntary-ai-safety-standard#read-the-voluntary-ai-safety-standard-2>

摘要：

2024 年 9 月 5 日，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DISR）发布了《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DISR 强调，该标准建立了一套统一的标准体系，以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开发和部署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由 10 个自愿意见组成，适用于整个人工智能供应链中的所有组织。具体如下：

- (1) 建立、实施并公布一个问责流程，包括治理、内部能力和监管合规战略；
- (2) 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流程，以识别和减轻风险；
- (3) 保护人工智能系统，实施数据治理措施，管理数据质量和来源；
- (4) 测试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以评估模型性能，并在部署后监控系统；
- (5) 允许人工控制或干预人工智能系统，以实现有意义的人工监督；
- (6) 向最终用户告知人工智能支持的决策、与人工智能的交互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 (7) 为受人工智能系统影响的人建立挑战使用或结果的流程；
- (8) 与人工智能供应链中的其他组织就数据、模型和系统保持透明，以帮助他们有效应对风险；
- (9) 保存和维护记录，以便第三方评估护栏的合规性；和

(10) 让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评估他们的需求和情况，重点关注安全、多样性、包容性和公平性。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解释了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人员和部署人员必须执行的事项。根据《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前九条意见与拟议的在高风险环境中部署人工智能的强制性护栏对齐。《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进一步指出，自愿安全标准是改进人工智能实践并确保遵守未来潜在法规的准备措施。

此外，《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列举了实际案例以演示如何在不同的人工智能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通用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面部识别技术、推荐引擎和仓库事故检测系统等场景）中应用护栏。《人工智能自愿安全标准》列举的示例展示了如何在现实世界中实现对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和收益的管理。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Cloudflare 将推出数据市场，向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有偿服务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来源：AIGC 开放社区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QcNR711VAV3PFaiE9hp7Pg>

摘要：

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安全公司 Cloudflare 宣布了两项重大举措，分别涉及人工智能内容采集和服务器升级，旨在提升网络生态系统的公平性、效率和安全性。

在人工智能领域，Cloudflare 计划于明年推出一个创新性的市场平台，允许网站所有者向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收取内容访问费用。这一举措源于对当前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采集方式的反思。Cloudflare 首席执行官 Matthew Prince 强调，为了确保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生态系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内容创作者进行公平补偿至关重要。他指出：“如果没有合理的补偿机制，内容创作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作为这一计划的第一步，Cloudflare 推出了名为“AI Audit”的免费可观察性工具。该工具为网站所有者提供了一个分析仪表盘，可以详细了解人工智能模型抓取网站信息的原因、时间和频率。网站所有者可以轻松阻止所有人工智能机器人，或有选择性地允许应用某些抓取工具。

同时，Cloudflare 即将推出的市场平台旨在扩大民主化内容授权机会。这一机会此前仅限于能与主要人工智能公司直接谈判的大型出版商。通过这个平台，任何规模的网站所有者都可以为人工智能模型访问和提取其内容设定价格，不仅可以是金钱奖励，也可以是要求归因（Attribution Requirement）。该平台将负责人工智能内容扫描的定价、访问控制和价值捕获，为内容创作者和人工智能公司之间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公平的生态系统。

植德短评

Cloudflare 推出数据市场，通过网站所有者可以向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出售抓取其网站内容的访问权限，旨在解决人工智能时代小型出版商的生存问题。此次数据市场的推出和免费开放大模型使用的举措，不仅降低了技术门槛，让更多的人能够接触和利用最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同时也预示着我们正在步入一个人工智能更加普及和便捷的新时代，对于推动数据要素的高效流动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2. OpenAI 向白宫推介前所未有的数据中心建设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来源：算力纪元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npCBZ5WlnZHAbqV8_XVF2A

摘要：

2024 年 9 月 25 日，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企业 OpenAI 向拜登政府推介了一项前所未有的数据中心建设规划，旨在通过构建巨型数据中心来推动更先进的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并进一步巩固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竞赛中的领先地位。

OpenAI 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详尽的分析报告，详细阐述了在美国多个州建立总容量为 5 吉瓦（Gigawatt, GW）的数据中心的战略意义与经济、国家安全价值。每个拟建的数据中心预计其耗电量将达到或接近一个中型城市的总用电量，这一规模相当于五座核反应堆的发电能力，足以支撑近 300 万户美国家庭的日常用电需求。OpenAI 强调，此类投资不仅能够创造数以万计的新工作岗位，显著促进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更是确保美国在人工智能技术前沿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植德短评

该事件凸显了市场对大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价值，以及对其电力保障的迫切需求，近年人工智能领域已吸引了高达 641 亿美元的投资，接近

2021 年的峰值水平。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行业发展将具有重要意义。

3. 英伟达的 Earth-2 交易标志着阿联酋与美国人工智能合作的里程碑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来源：The National 官网

链接：

● <https://www.thenationalnews.com/future/2024/09/22/nvidias-earth-2-deal-marks-milestone-in-uae-us-ai-co-operation/>

摘要：

英伟达正在与总部位于阿布扎比的 G42 合作创建气候技术实验室，这是其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顶级人工智能公司的首次合作。此次合作将基于英伟达的“Earth-2”开放平台，旨在利用高精度模拟和人工智能加速气候与天气预报的发展。合作的第一阶段，G42 与英伟达将重点开发每平方公里精准天气预报模型，以提高预测的准确性。

双方计划在阿布扎比设立新的气候技术实验室及运营中心，专注于气候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彰显两家公司在推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承诺。新中心将利用超过 100PB 的地质数据，推动气候与天气专用解决方案的开发。G42 首席执行官肖鹏表示，此次合作展示了通过创新与实用方式应用人工智能应对全球紧迫挑战的决心。阿布扎比的“Earth-2”气候技术实验室将充分发挥双方在数据分析领域的专长，推动可持续未来的实现。英伟达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指出，这是利用人工智能精确理解与预测气候现象的重要一步。他强调，“Earth-2”气候技术实验室将成为环境解决方案的引擎，利用先进的计算技术造福全球数以百万计的人口。通过结合 G42 的人工智能专业知识与英伟达的计算能力，此次合作有望彻底变革气候解决方案，将科学的准确性与实际应用相结合，深刻影响多个行业与生态系统。

植德短评

本次合作表明人工智能在气候预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从预测精度方面，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对大量历史气候数据进行分析，能够提高对气候模式的预测精度；从成本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降低创建支持天气预报所需数据的计算成本；从计算效率层面，人工智能模型如华为的盘古气象模型，其预测速度比传统模型快 10,000 倍以上，展示了人工智能在效率上的巨大优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人工智能在气候预测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其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挖掘和应用。

4. 微软与 Constellation Energy 签订 20 年合作协议，重启宾夕法尼亚州的三哩岛核电站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来源：AIGC 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npCBZ5WlnZHAqV8_XVF2A

摘要：

2024 年 9 月 22 日，微软与 Constellation Energy 达成 20 年合作协议，将重新启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三哩岛核电站，以满足微软对人工智能驱动数据中心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

三哩岛核电站曾于 1974 年正式投入运营，1979 年 3 月其 2 号反应堆发生重大事故：一个主要的冷却剂系统泵故障，导致反应堆自动停机。由于设计缺陷和操作失误，冷却系统的阀门卡住未能关闭，导致冷却液大量流失。操作人员由于误读指示灯信号和缺乏训练，误认为系统压力过高，因而采取了错误的操作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冷却液的流失。最终，反应堆堆芯的温度急剧上升，导致部分堆芯熔毁、2 号机组被永久关闭。1 号机组则因为运营不善于 2019 年关闭。

随着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对电能的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微软希望借助该核电站来解决电力的问题。Constellation 将投资 16 亿美元翻新该核电站，预计 2028 年恢复电力运营。受此利好影响 Constellation 股价大涨 20%。

植德短评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像 ChatGPT 等同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其应用对电力的需求急剧增加。预计到 2027 年，人工智能行业每年可能消耗 850 亿至 1340 亿千瓦时的电力。这种增长的电力需求促使科技公司寻找新的能源解决方案。微软希望通过重启三哩岛核电站来满足其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并确保能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微软与 Constellation Energy 的合作标志着科技行业与核能行业的结合，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并可能为其他科技公司提供参考，探索如何通过核能进一步支持其能源需求。

5. 阿里云 Qwen2.5 发布，性能超越 Llama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来源：阿里云官网

链接：

- <https://developer.aliyun.com/article/1609582>

摘要:

2024年9月19日,阿里巴巴官宣了史上最大规模的开源模型发布,推出了基础模型 Qwen2.5、专用于编码 Qwen2.5-Coder 和数学的 Qwen2.5-Math。这三大类模型一共有 10 多个版本,包括 0.5B、1.5B、3B、7B、14B、32B 和 72B,可适用于个人、企业以及移动端、PC 等不同人群、设备以及不同业务场景。如果不想进行繁琐的部署,阿里还开放了旗舰模型 Qwen-Plus 和 Qwen-Turbo 的 API,帮助快速开发或集成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模型。

植德短评

阿里巴巴宣布的 Qwen2.5 模型系列是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为了帮助用户快速开发或集成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模型,阿里巴巴还开放了旗舰模型 Qwen-Plus 和 Qwen-Turbo 的 API。这些 API 的开放,进一步降低了开发者使用此类先进人工智能模型的门槛,使得个人和企业都能更容易地在自己的应用中集成强大的人工智能能力。本次阿里巴巴的开源模型发布不仅展示了其在人工智能技术上的前沿地位,也为全球人工智能社区提供了宝贵的资源,推动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

6.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 宣布启动解决人工智能的网络安全和隐私风险的计划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来源: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官网

链接:

- <https://www.nist.gov/blogs/cybersecurity-insights/managing-cybersecurity-and-privacy-risks-age-artificial-intelligence>

摘要:

2024年9月19日,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宣布启动一项新计划,旨在管理与采用人工智能相关的网络安全和隐私风险。该计划将建立在 NIST 现有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AI RMF)的基础上,旨在管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广泛风险,包括与安全、透明度和问责制相关的风险。

NIST 指出,该计划将利用 NIST 之前的研究和出版物,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安全软件开发实践和对抗性机器学习资源,为其工作提供信息。NIST 强调,人工智能在创造新的网络安全和隐私挑战方面的作用需要新的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来确保负责任地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并特别聚焦于管理人工智能威胁领域。

植德短评

根据 NIST 的解释，该项计划将侧重于人工智能的进步如何影响网络安全和隐私风险管理，通过识别具体问题，如重新识别风险、数据泄露和监控放大等。此外，该计划也可用于开发个人隐私助理等工具，帮助个人更好地管理他们的隐私偏好。

人工智能对网络安全带来了挑战，NIST 的该项计划通过制定标准、指南、工具和实践，有助于改善人工智能时代的网络安全和隐私风险管理。

7. 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咨询机构发布《为人类治理人工智能》报告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来源：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咨询机构官网

链接：

- 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ai_advisory_body_interim_report.pdf

摘要：

2024 年 9 月 19 日，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咨询机构发布最终报告《为人类治理人工智能》（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此前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人工智能咨询机构就《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治理》（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询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临时报告相比，正式版的报告在经过广泛的全球咨询和反馈后，围绕建立国际科学小组、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新的人工智能治理政策对话、创建人工智能标准交流平台、创建全球人工智能能力发展网络、建立全球人工智能基金、促进全球人工智能数据框架，以及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小型人工智能办公室七方面，提出了更具体的建议和行动方案。

报告呼吁将国际规范与人工智能的开发和推广方式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报告的核心内容是提出了建立人工智能国际治理机构的指导原则和具体职能，建议加强问责制并确保所有国家拥有平等的话语权。

植德短评

《为人类治理人工智能》报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强调了全球合作的必要性，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全球化趋势，以及它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深远影响。关于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和能够符合伦理标准、保护人权，并促进公平和可持续性的建议对我国建立人工智能伦理标准具有参考意义。

8. 微软和贝莱德将推出 300 亿美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基金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

来源：路透社官网

链接：

● [Microsoft, BlackRock to launch \\$30 billion fund for AI infrastructure,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microsoft-blackrock-plan-30-blm-fund-invest-ai-infrastructure-ft-reports-2024-09-17/](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microsoft-blackrock-plan-30-blm-fund-invest-ai-infrastructure-ft-reports-2024-09-17/)

摘要：

2024 年 9 月 17 日，全球投资者贝莱德、全球基础设施合作伙伴 (GIP) 和 MGX 已与科技巨头微软联合建立新的人工智能合作关系，计划投资数据中心并支持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该投资工具名为全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伙伴关系 (GAIP)，最初将寻求从投资者、资产所有者和企业手中释放 300 亿美元 (440 亿澳元) 的私募股权资本，以期调动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高达 1000 亿美元的总投资。

贝莱德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拉里·芬克表示调动私人资本建设数据中心和电力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将释放数万亿美元的长期投资机会。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基石，这些投资将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植德短评

贝莱德、全球基础设施合作伙伴 (GIP)、MGX 和微软共同建立的全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伙伴关系 (GAIP) 是一项重大的合作关系，其计划推出 300 亿美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基金，调动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高达 1000 亿美元的总投资，表明了对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强烈信心和对未来发展的巨大承诺。全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伙伴关系的建立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就业市场、技术创新和环境保护与产业可持续性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9. OpenAI 发布 o1 大模型，强化学习突破 LLM 推理极限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

● <https://openai.com/index/introducing-openai-o1-preview/>

摘要：

2024 年 9 月 13 日，OpenAI 正式公开一系列全新人工智能大模型 o1-preview，旨在专门解决难题。这是一个重大突破，新模型可以实现复杂推理，通过一个通

用模型解决比此前的科学、代码和数学模型能处理的更难的问题。

o1 就是此前 OpenAI 从山姆·奥特曼到科学家们一直在高调宣传的草莓大模型。在一系列高难基准测试中展现出了超强实力，OpenAI 使用的大规模强化学习算法教会了模型如何高效地利用其思维链进行推理。研究发现，o1 的表现随着更多的强化学习（训练时计算量）和更多的思考时间（测试时计算量）而不断提高。OpenAI 仍在继续研究这种方法的扩展限制，因为它与传统 LLM 的预训练方法有着显著的不同。

植德短评

OpenAI o1 属于经过强化学习训练从而能够执行复杂推理任务的新型语言模型。其特点在于，o1 在给出回答之前会进行思考——它能够在回应用户之前生成一条很长的内部思维链，o1 使得大模型规模扩展与性能的曲线出现了一次上扬。从方法层面来看，o1 大模型首次证实了语言模型能够进行真正的强化学习，和 GPT-4o 相比较，o1 系列模型对于处理代码的智能体系统而言是一次重大的进步。

10. 英国数据保护机构（ICO）对 Meta 恢复用户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发表声明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来源：英国数据保护机构官网

链接：

●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media-centre/news-and-blogs/2024/09/ico-statement-in-response-to-metas-announcement-on-user-data-to-train-ai/>

摘要：

2024 年 9 月 13 日，英国数据保护机构（ICO）针对 Meta 宣布将用户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发表官方声明。ICO 监管风险执行主任 Stephen Almond 表示：6 月，Meta 响应 ICO 的要求，暂停了使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用户数据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计划。此后，Meta 对其方法进行了调整，包括简化用户反对数据处理的流程，并为用户提供更长的反对期限。

Meta 现已决定恢复其计划，ICO 明确任何使用用户信息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组织都需要透明地说明人们的数据是如何被使用的。组织在开始使用个人数据进行模型训练之前，应设置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为用户提供一个清晰且简单的途径来反对数据处理。ICO 并未为此类处理提供监管批准，Meta 需确保并证明其持续合规。同日早些时候，Meta 发布了一份公告指出：未来几个月内，Meta 将开始使用英国成人用户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分享的公开内容。Meta 已经采纳了监管反馈，以确保 Meta 的方法更加透明。

植德短评

该事件表明 GDPR 体系内，科技公司必须确保其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人工智能训练等均需符合 GDPR 等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了科技公司对用户数据隐私的保护意识。此外，Meta 与监管机构的合作可能成为未来科技公司与监管机构合作的范例，展示了一种在确保数据使用透明和合规的同时推动技术发展的模式。

11. 顺丰发布物流行业大语言模型“丰语”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来源：智谱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YsWZBt1EhdssngBk-xPD1g>

摘要：

2024 年 9 月 8 日，顺丰科技在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上发布了针对物流行业的垂直领域大语言模型——“丰语”。这一模型已在顺丰的市场营销、客服、收派、国际关务等多个业务场景中应用，标志着物流行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大进步。

“丰语”专注于解决物流行业的痛点，应用场景丰富，能够高效赋能各个岗位，帮助从业人员快速成为专家。相比通用模型，它在物流场景中的应用效果更好且成本更低。在市场营销和客服方面，“丰语”提高了商机转化率，提升了客服服务质量，使摘要准确率超过 95%，客服处理时长减少了 30%。对于收派员，“丰语”提供了从入职培训到日常工作的各类问题解答，问题定位准确率超过 98%，每次会话平均节省 3 分钟。

顺丰内部已全面应用“丰语”，覆盖 1000 多个岗位，并提供无代码开发平台，方便各业务部门快速搭建专属问答机器人。在国际关务中，“丰语”能快速判断物品是否符合海关清关标准，提升了通关效率。

植德短评

该事件表明在国家推进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了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要真正发挥大模型的价值，还需要着眼于解决产业的具体问题，实现产业突围。随着通用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大模型对各行各业产生的影响与价值也充满了期待。通用大模型通识能力强，但缺少行业专业知识。如何将千行百业的专业知识数据融入大模型，让大模型“更专业”的同时，低成本、高可靠地解决行业的痛点问题，是让大模型技术产生应用价

值的关键所在。顺丰打造的丰语大语言模型，实现了专业、可靠、成本的优化平衡。

12. 微软用 AI Agent 生成 2500 万对高质量数据，极大提升大模型性能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

来源：ARXIV 官网

链接：

● <https://arxiv.org/abs/2407.03502>

摘要：

近日，微软研究院发布了一项突破性的研究成果——Agent Instruct，这是一个专门用于生成高质量合成数据的人工智能智能体系统。随着 ChatGPT、Copilo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快速迭代，对训练数据的需求呈指数级增长，而高质量的训练数据已成为提升大模型性能的关键环节之一。Agent Instruct 的出现无疑为解决训练数据短缺和质量差的难题提供了一个创新性的解决方案。Agent Instruct 的核心在于其采用了名为“生成教学”（Generative Teaching）的创新方法，通过多种智能体的协作自动完成数据转换、清洗和优化，从而合成高质量数据。

通过 Agent Instruct，研究人员成功自动生成了 2500 万个配对的高质量合成数据集，涵盖文本编辑、创意写作、编程、阅读理解等多个领域。为了验证这些合成数据集的训练效果，研究团队使用生成的数据对 Mistral-7b 模型进行了训练和微调，开发出了 Orca-3 模型。在一系列基准测试中，Orca-3 相比原来的 Mistral-7b-Instruct 模型表现出了显著的性能提升。

植德短评

数据短缺和质量问题一直是制约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的核心痛点。微软研究院这一研究成果展示了 Agent Instruct 在生成高质量合成数据方面的巨大潜力。通过创新的“生成教学”方法和多智能体协作系统，Agent Instruct 能够自动生成大规模、高质量的训练数据，这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面临的数据短缺问题，还能显著提升模型的整体性能，但对于 Agent Instruct 技术研发、应用治理及相关权利确定、保护等法律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探讨。

13. X 公司同意永久停止使用欧洲经济区用户个人数据进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来源：Cryptopolitan 官网

链接:

● <https://www.cryptopolitan.com/zh-cn/x-%E8%A7%A3%E5%86%B3%E4%B8%8E%E6%AC%A7%E6%B4%B2-dpc-%E7%9A%84%E6%95%B0%E6%8D%AE%E7%BA%A0%E7%BA%B7/>

摘要:

2024 年 9 月 4 日,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 (DPC) 宣布撤销对 X 公司 (原 Twitter) 的人工智能 Grok 提起的诉讼程序, 因为 X 公司同意永久停止将欧盟用户公开帖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 Grok。此前, X 公司曾宣布将添加一项默认开启的设置, 收集用户公开帖子中的个人数据以训练人工智能 Grok, 并引入了选择退出的选项, 以便用户拒绝将其数据用于 Grok 训练。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随后 X 公司承诺永久停止使用所涉个人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 Grok。

植德短评

该事件强调了科技公司在处理用户数据时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 尤其是涉及到跨国数据传输和人工智能训练时。它也显示了监管机构在保护用户隐私方面的决心和能力, 同时为全球人工智能行业提供了关于数据合规和隐私保护的重要案例。科技公司需要更加谨慎地处理用户数据, 并确保其数据处理活动透明、合法, 尊重用户的选择权。此外, 该事件也可能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在数据使用和隐私保护之间寻求更好的平衡, 促进行业内部制定更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和实践。于此同时, 值得关注谷歌与 Meta 对于以数据训练人工智能的处理方案和结果, 为此类技术应用的合规边界、适用范围提供路径参考。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 时萧楠 王妍妍 赵芸芸 李凯伦 李冰浩

本期撰写人: 李凯伦 蔡丽茹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手机:** 138 1006 8795**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78

手机: 138 1160 9951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赵芸芸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2010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及 TMT 领域。赵芸芸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芸芸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资方专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代表业绩:

- 文化娱乐及消费：参与或经办《建国大业》、《深夜食堂》等多部电影项目、《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等多部电视剧项目、《笑傲江湖》等多部电视栏目并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获得《T》、《Nylon》、《Wallpaper》等杂志授权发行；
- 资本市场：华录百纳创业板IPO上市、胖虎奢侈品上市前红筹重组及C轮融资、代表深蓝影业及栩栩华生接受华人文化投资、代表数字栩生接受蓝色光标投资等，并代表华录百纳、栩栩华生、磨铁等企业客户经办其投融资并购业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荣誉奖项: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版块。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李冰浩

合伙人/青岛

手机: 137 9196 2610

邮箱: binghao.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企业投融资并购 法律顾问 商事诉讼

工作经历:

李冰浩律师拥有 14 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代理过大量合同纠纷、公司股权和并购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具有丰富的诉讼与非诉讼实务经验，亦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化、股权服务的产品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形成了广受认可的法律服务产品。目前主要专注于股权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股权投融资、股权基金、公司上市、企业合规等。

李冰浩律师曾服务过诸多知名企业，涉及行业包括人工智能、制造业、文化艺术品金融、医药、餐饮、汽车等。

代表业绩:

- 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为北汽某知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僵局提供专项顾问服务;
- 为某设计公司股权控制权纠纷谈判，特别是对赌事宜的处理，确保年收入二十多亿的年创收正常运转;
- 国电投某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提供专项谈判;
- 王建平等诉青岛亿斯特立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成功将股权转让价款 4000 万调整为 2100 万。
- 成功代理青岛某地产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王某与青岛某物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将王某等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关联交易，将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收回，为企业挽回 3-5 个亿损失。

荣誉奖项:

- 青岛市优秀律师
- 青岛市优秀女律师

教育背景: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